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德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柯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即原告請求返還支票之票面金額，計算式：200萬元＋100萬元＋100萬元＝4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